

揭开食品的“彩妆”

——人大代表现场演示 呼唤食品安全



朱张金代表(右)将花生米泡出的黑水,传递给宗庆后(中)、戴天荣(左)等食品行业代表查看。黄曙林 摄

这两天浙江省海宁市华丰村党委书记朱张金代表的房间变成了“食品安全演示小课堂”。

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,食品药品安全是人们关注的突出问题,要改革和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,加强综合协调联动,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严格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的全程监管。

“报告切中要害,说到了老百姓心坎上。”听了报告,朱张金的食品安全宣传劲头更大了。

黑色的花生、雪白的开心果、红红绿绿的瓜条……朱张金从浙江带来60多种老百姓经常吃的食品。每样都用小塑料袋包好,贴上标签。

只见他拿出两个杯子,分别放进10粒普通花生和10粒黑色花生,再倒入半

杯清水。

“看看这水。”顺着朱张金的手指,我们看到泡普通花生的水清澈透明。放黑花生的水里,一缕缕深紫的颜色不断从花生中漂开来,不到3分钟,整杯水变成黑色。

“普通花生8元一斤,染过色的黑花生卖20多元一斤。染色成本约一斤3元。这样,花生通过‘化妆’身价翻番。染色如此之重,很难说对人体无害。”朱张金说。

他又拿出两个塑料袋,里面分别装着红色和绿色粉末。

“这就是染色材料,女孩子爱吃的蜜饯不少都是经过染色的。这样好看,能卖上价。”朱张金稍微用指尖挑了一点粉末,打肥皂洗了两遍都没洗净。

“老百姓买东西有个误区,什么好看买什么。比如略带深色的开心果和雪白油

亮的开心果放一起,后者卖得更快。建议大家还是买本色原味的食品。”朱张金说。

“现在有些‘化妆术’很高明。老百姓认为,柴鸡蛋好,蛋黄多。其实,在养殖业内,有个‘公开的秘密’——通过把蛋黄精拌在饲料里给鸡吃,能让鸡生出的蛋黄多,看起来像柴鸡蛋。”朱张金说。1吨饲料只需兑40元蛋黄精,增加的利润就相当可观。

朱张金建议,质监、工商部门应加大对各种非法添加的打击力度,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在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各环节全过程中监督,断绝唯利是图的侥幸心理。

他认为,现在城里人五谷不分。应加大对青少年农业知识普及教育,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,提高他们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鉴别能力。(据新华网)

老人冲进火海救儿致双双烧伤

均要求先救对方

阅读提示

为救残疾儿子,60岁的父亲冲入火海。不幸的是,父子双双严重烧伤,家具、房屋、粮食亦被焚烧殆尽。懂事的儿子郭玺想放弃治疗,省下钱救父亲,而父亲则坚持先救孩子。面对躺在同一病房、下肢缠满绷带的父子俩,郭玺的母亲程会鸽泪湿眼眶:“都是我最亲的人,你说该先救谁呢?”



大火引发大祸

父子俩都被严重烧伤

惨祸发生在今年2月16日。家住卢氏县官坡镇官坡村的程会鸽说,那天凌晨4点多,她和老伴郭保才突然听到噼里啪啦的声音,还隐约听到儿子郭玺的喊叫声。郭保才慌得连衣服都没穿好就跑了出去,看到上大学放假回家的儿子所住南房火光冲天,就赶紧披条棉被,光着腿冲进了火海。

屋内浓烟滚滚,郭保才呼喊着摸索一会儿后,才找到了下肢有残疾的儿子。他拉着儿子没走几步,就被绊倒了,正巧梁上掉下一个燃烧的纸箱,砸住了他俩。等父子俩逃出来时,都成了“火人”。当天,父子俩被急救车从当地医院转诊到郑大一附院。程会鸽告诉《大河报》记者,大火中,房屋被烧塌,家具等都被烧光了,连小麦、玉米等口粮也烧得一点不剩。

程会鸽说:“那晚,我把一个用了多年

的电热毯插上电源,想试试能不能用。碰巧来了客人,我就忘了,估计是电热毯起火后烧着了棉被。”

困境更显真情

父子都要先救对方

程会鸽说,出事,家里仅有的1万元很快花光了,如今已借了20多万,亲戚朋友都借遍了。让程会鸽一家颇为感动的是,郭玺的母校漯河医专师生代表专程赶到郑州,送来了全校师生的捐款。郭玺哥哥所在单位郑州市规划设计院也送来了爱心款。

郑大一附院烧伤科郭鹏飞医师说,父子俩均属特重度烧伤,郭玺烧伤面积达70%,呼吸道也被灼伤,郭玺父亲烧伤面积达55%。两人均需植皮等多次手术,在医院的医疗费用还得20万左右。出院后的功能康复治疗,还得花不少钱。

3月5日,在郑大一附院烧伤科病房,22岁的郭玺下半身缠满了绷带,喉咙

里插有塑料管,说话咕咕噜噜的。“我父亲,是为救我才烧伤的……救他。”记者贴近郭玺,才勉强听清他的话。

看着郭玺,程会鸽再次哭了:“他小时候患脑瘫导致下肢残疾,走路一瘸一拐的。可孩子特别争气,考上了大学,现在是漯河医专大一学生,在学校学习非常刻苦。这孩子知道家里没钱,天天念叨着不要管他,省下钱先救他爸。”

程会鸽拿出一张纸让记者看,这张纸是郭玺委托哥哥写的话:爸、妈,我给你们带来的痛苦太多了。如今发生了这种事情,我也想好了,家里钱不多,先救我爸爸吧,别管我了。

60岁的父亲郭保才同样下肢缠满绷带,躺在距儿子不到2米的病床上。“劝劝孩子,别这样想。他还小,先救孩儿要紧。”得知孩子的想法后,郭保才坚决要求先救儿子。

(据大河网)

弟弟为姐姐捐骨髓未将其救活

起诉姐夫索补偿

穆先生曾先后两次为姐姐捐献骨髓,称捐献未救活姐姐,自己也未得到商定的90万补偿款。

于是,穆先生起诉姐夫索要补偿款。

昨天上午,怀柔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被告方表示,补偿协议是在原告“拒捐”胁迫下签署的,协议应无效。

原告

姐姐去世姐夫毁约

昨天庭审时,原告穆先生称,因自己身体残疾干不了重活,都是姐姐照顾他,所以姐弟俩关系很好。但没想到,一直身体很好的姐姐突然查出得了白血病。

“我50多岁了,身体也不好,但要救姐姐,我还是到医院做了配型检查,准备捐献。”穆先生称,配型成功后,2010年12月10日,他第一次为姐姐捐献5袋骨髓,每袋200CC、干细胞300CC,血液600CC。但术后姐姐病情并未见好。2011年4月11日,他再次为姐姐捐骨髓。

“第一次捐得很多,第二次移植前,我跟姐夫签订经济补偿协议,约定15年给90万经济补偿。但第二次捐献后,姐姐病情恶化去世,姐夫拒绝付补偿金。”穆先生表示,为此,他起诉姐夫索要商定好的补偿款。

被告

不签协议原告不捐

“协议是不平等条约。”死者穆女士的女婿张先生代表被告方称,对于穆先生2010年首次捐骨髓,全家人不仅感动,还给了10万多元。第二次捐献前,原告的媳妇不让原告捐,说不签协议就不捐。由于原告用拒捐作为要挟,因此协议不应具有法律效力,“协议不合法,所以我们不同意支付”。

同时,张先生称,正是原告拖延捐献时间,导致岳母第二次受捐后没两天就死了。

庭审时,死者穆女士的另外两个弟弟都来到法院作证。

最小的四弟称,他们姐弟共4人,姐姐是老大,原告是老三。“姐姐病了,我们兄弟3人都想捐骨髓,并都去医院做了检查,结果医生说80%匹配,原告100%匹配。原告第二次捐献前签协议时,我在现场,90万元金额由原告媳妇提议。”

针对协议是自愿签署,还是迫于原告拒绝捐献而签署,四弟想了半天称:“两者都有。”

该案尚在审理中。(据《新京报》)

女子为长春遇害男婴绝食三天

称理解母亲伤悲

3月4日晨7时许,吉林长春才2月大的男婴皓博在车上被人连车偷走。5日下午,车找到了,然而皓博却被犯罪嫌疑人加害后埋入雪地。这个悲剧让全国人民为之悲愤,四川达州一母亲甚至决定绝食三天,为皓博默哀。

6日晨8时许,记者接到一读者来电,她焦急地说:“我的好友疯了,要为长春那个遇害的宝宝绝食三天。”

接报后,记者迅速赶往达巴路口,见到了爆料人陈女士。“饶巧昨天晚上在QQ上说要为皓博绝食三天,我还以为她只是说说而已,哪晓得今天早上她就真不吃早餐了,我看她是认真的。”陈女士告诉记者,“我能理解她的悲痛,但是绝食这种做法未免太偏激了嘛,你能劝劝她不?”

记者了解到,饶巧是陈女士的闺蜜,两人多年来几乎每天早上都在同一面馆共进早餐,然后各自去上班。“今天是她唯一一次不吃早餐,我看她那样子的会绝食三天——我太了解她的性格了。”陈女士说。

“你看嘛,”陈女士在手机上调出饶巧的QQ“说说”,那是一段满怀伤痛的文字:“小皓博,你来过,你很乖。阿姨决定,绝食三天,为你默哀。”

在这段文字下,有网友评论道:“我知道你很认真,但我也同样认真地告诉你,这个世界每天都有不好的事发生,每天都有美好的事发生,我们应该做的是让自己做美好的事,这才是现实的,大可不必因为月亮缺了而伤心,也大可不必因为月亮圆了而高兴,太遥远的事情,有心无力,不如做好身边能做的事。”

对此,饶巧的回复很简短:“你不懂作为母亲的伤悲,就像白天不懂夜的黑。”

(据四川新闻网)